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3-032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时，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3.97元/股。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0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转增后股本34,358.69万股的4.37%。

公司董事长熊维政，董事程剑军、张军兵、赵志军、吴希振为《河南羚锐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以上5人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13年7月1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熊维政，董事程剑军、张军兵、赵志军、吴希振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以上5人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